**重庆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指标内容** |
| 1 |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2 |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 3 |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
| 4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区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 |
| 5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
| 6 | 所有区县依托区县级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 |
| 7 | 100%的区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区县级中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
| 8 | 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打造一批“精品中医馆”、30-50个“示范精品中医馆”。 |
| 9 |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
| 10 | 7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
| 11 | 6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
| 12 | 各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
| 13 |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79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 14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 |
| 15 |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
| 16 | 9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
| 17 | 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 所有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区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
| 18 |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 政府举办的区县级中医医院全部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人口不低于县域人口的30%。 |